

平潭綜合實驗區優惠政策(摘要)

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

2013年6月

目 錄

一	綜合政策	(1)
二	財稅政策	(6)
三	通關政策	(18)
四	金融政策	(22)
五	工商行政管理政策	(25)
六	用海用地政策	(31)
七	人才政策	(35)
八	臺胞生活就業政策	(41)

平潭綜合實驗區優惠政策（摘要）

第一部分 綜合政策

一、創新通關制度和措施

按照既有利於平潭開發和人員、貨物、交通運輸工具進出方便，又有利於加強查驗監管的原則，實施“一綫”放寬、“二綫”管住、人貨分離、分類管理的管理模式。

（一）“一綫”放寬。將平潭與境外的口岸設定為“一綫”管理，承擔出入境人員和交通運輸工具的出入境邊防檢查、檢疫功能，承擔對進出境人員攜帶的行李物品和交通運輸工具載運的貨物的重點檢查功能，承擔對進出平潭貨物的備案管理功能，以及承擔對槍支彈藥、國家秘密文件資料等國家禁止、限制的進出境物品的管理功能。

（二）“二綫”管住。平潭與內地之間設定為“二綫”管理，主要承擔貨物的報關等查驗監管功能，並承擔對人員攜帶的行李物品和交通運輸工具載運的貨物的檢查功能。

（三）人貨分離。對從境外進入平潭與生產有關的貨物實行備案管理，區內貨物自由流轉。平潭與臺灣地區之間的人員通關按現有模式管理。對從境外經“一綫”進入平潭和經“二綫”進入內地的旅客攜帶行李物品的具體規定和通關管理辦法，分別由財政部、海關總署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四）分類管理。允許平潭居住人員，允許平潭建設商

業性生活消費設施和開展商業零售等業務，發展符合平潭功能定位的產業。

(五) 監管模式。設置環島巡查及監控設施，確保有效監管。

上述分綫管理模式，在條件成熟時予以實施。具體監管方案和通關管理辦法，由海關總署、財政部等有關部門會同福建省人民政府制定。

二、稅收政策

(一) 對從境外進入平潭與生產有關的貨物給予免稅或保稅，生活消費類、商業性房地產開發項目等進口的貨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明確不予保稅或免稅的貨物除外。貨物從平潭進入內地按有關規定辦理進口報關手續，按實際報驗狀態徵稅，在“一綫”已完稅的生活消費類等貨物除外。內地與生產有關的貨物銷往平潭視同出口，按規定實行退稅，生活消費類、商業性房地產開發項目等採購的內地貨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明確不予退稅的貨物除外。平潭企業將免稅、保稅的貨物（包括用免稅、保稅的料件生產的貨物）銷售給個人的，應按規定補齊相應的進口稅款。在“一綫”不予免稅或保稅、“二綫”不予退稅的具體貨物清單由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會同有關部門審定。

(二) 對設在平潭的企業生產、加工并經“二綫”銷往內地的貨物照章征收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根據企業申請，試行對該內銷貨物按其對應進口料件或按實際報驗狀態征收關稅政策，經實際操作并不斷完善后再正式實施。具體

操作辦法由海關總署會同財政部、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制定。

(三) 對平潭企業之間貨物交易免征增值稅和消費稅。具體政策措施及操作辦法由財政部、稅務總局商有關方面制定。

(四) 在制定產業準入及優惠目錄的基礎上，對平潭符合條件的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產業準入及優惠目錄分別由發展改革委、財政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五) 對註冊在平潭的航運企業從事平潭至臺灣的兩岸航運業務取得的收入，免征營業稅；對註冊在平潭的保險企業向註冊在平潭的企業提供國際航運保險業務取得的收入，免征營業稅；註冊在平潭的企業從事離岸服務外包業務取得的收入，免征營業稅；註冊在平潭的符合規定條件的現代物流企業享受現行試點物流企業按差額征收營業稅的政策；積極研究完善融資租賃企業的稅收政策，條件具備時，可進行試點。

(六) 在平潭工作的臺灣居民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問題，暫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按內地與臺灣個人所得稅負差額對臺灣居民給予補貼，納稅人取得的上述補貼免征個人所得稅。

(七) 在平潭設立出境開放口岸的前提下，按現行有關規定設立口岸離境免稅店。參照現行大嶼對臺小商品交易市場模式，支持在平潭設立一個臺灣小商品交易市場。

三、財政和投資政策

(一) 中央財政加大轉移支付力度，支持福建省加快平潭綜合實驗區開發建設。

(二) 中央投資加大對平潭綜合實驗區基礎設施建設的

支持力度。

(三) 結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後續商談，積極研究放寬臺資市場準入條件和股比限制等政策，支持在平潭綜合實驗區先行先試。

四、金融政策

(一) 支持臺灣金融機構在平潭設立經營機構，支持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平潭設立分支機構。

(二) 允許福建省內符合條件的銀行機構、外幣代兌機構、外匯特許經營機構在平潭綜合實驗區辦理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

(三) 支持符合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根據相關規定在平潭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支持平潭綜合實驗區在大陸證券業逐步擴大對臺資開放的過程中先行先試。

(四) 允許在平潭綜合實驗區的銀行機構與臺灣地區銀行之間開立人民幣同業往來賬戶和新臺幣同業往來賬戶，允許平潭綜合實驗區符合條件的銀行機構為境內外企業、個人開立人民幣賬戶和新臺幣賬戶，並積極研究具體操作辦法。

(五) 允許平潭綜合實驗區內的臺商投資企業在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探索在香港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

五、方便兩岸直接往來政策

(一) 支持設立平潭水運口岸，並在東澳和金井灣設立兩岸快捷客貨滾裝碼頭，列為對臺海上客貨直航點，構建兩岸直接往來快捷通道。

(二) 允許符合條件的平潭居民及在平潭投資、就業的其他大陸居民經批准辦理往來臺灣地區一年有效多次簽注。

根據兩岸人員往來和平潭綜合實驗區建設的實際需要，適時簡化兩岸人員出入境手續，進一步便利兩岸人員往來。

(三) 在現行境外駕駛人、境外車輛的相關管理規定基礎上，將辦理臨時牌照權限下放至平潭車輛管理部門；允許臺灣地區機動車在臨時牌照有效期內多次自由進出平潭。

六、方便臺胞就業生活政策

(一) 允許臺灣地區的建設、醫療等服務機構及執業人員，持臺灣地區有權機構頒發的證書，在其證書許可範圍內在平潭綜合實驗區開展相應業務。

(二) 在平潭綜合實驗區內就業、居住的臺灣同胞可按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參加當地養老、醫療等社會保險。

七、土地配套政策

(一) 支持平潭綜合實驗區開展土地管理改革綜合試點，積極探索土地管理改革新舉措、新政策。

(二) 優先保證平潭綜合實驗區開發建設用地，其用地計劃指標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單列并予以傾斜。

(三) 允許平潭綜合實驗區按照國家規定合理開發利用海壇島周邊附屬海島及海域，對重大項目用海的圍填海計劃指標給予傾斜。

在新的通關制度實施前，要先行落實不受其約束的其他優惠政策。

摘要說明：以上“綜合政策”，摘自《平潭綜合實驗區總體發展規劃》第八章第一節“政策支持”部分（2011年11月18日國務院批復，國函〔2011〕142號）

第二部分 財稅政策

一、臺灣居民個人所得稅補貼政策

對在平潭工作的臺灣居民涉及內地與臺灣地區個人所得稅負差額給予補貼，納稅人取得此項補貼免征個人所得稅。

(一) 補貼對象。補貼對象為在平潭綜合實驗區任職、受雇、履約的臺灣居民（以下簡稱臺灣居民）。

(二) 補貼範圍。臺灣居民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其他所得”，並在平潭實際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可獲得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大陸連續或累計居住超過 183 天的臺灣居民在平潭取得的“個體工商戶生產經營所得”、“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並在平潭實際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可獲得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

(三) 補貼額度。按照臺灣居民在平潭實際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的 20% 予以補貼。

二、平潭對臺小額商品交易市場免稅政策

(一) 進入平潭對臺小額商品交易市場的人員免稅（包括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攜帶入境的臺灣原產商品的總額為每人每日 6000 元。

(二) 平潭對臺小額商品交易市場的商品經營範圍為糧油食品類、土產畜產類、紡織服裝類、輕工業品類和醫藥品類等六大類：一是糧油食品類，包括糧油制品、食用動物及

其產品、食用植物及其產品、水產品、食品制成品。二是土產畜產類，包括茶葉、咖啡、可可、香調料及香料油、山貨、畜產品、烟類。三是紡織服裝，包括紡織品、絲織品、服裝。四是工藝品類，包括陶瓷、地毯及裝飾挂毯、工藝品。五是輕工業品類，包括家用電器、箱包及鞋帽、文體用品、日用五金器皿、鐘表、家具、日用雜品、紙品。六是醫藥品類，包括中成藥、藥酒。

三、鼓勵扶持產業發展的財稅優惠政策

(一) 先進制造業

1、凡新入駐的符合實驗區產業導向和入區條件的先進制造企業，含先進制造企業以及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自納稅年度起五年內，按其年繳納稅收的地方級財政分成部分的80%予以獎勵。

2、經認定的國家新產品試鑒定計劃或試產計劃的產品及在園區內首家生產的專利產品，自產品銷售之日起5年內，該產品新增的稅收地方級部分予以全額獎勵。

3、企業創建國家級工程研發中心、工程實驗室、企業技術中心的，一次性獎勵200萬元；屬省級的，一次性獎勵100萬元。

(二) 現代服務業

1、凡新入駐的符合實驗區產業導向和入區條件的現代服務企業，含企業管理服務、律師及相關的法律服務、公證服務、會計審計及稅務服務、市場調查、社會經濟諮詢和其他專業諮詢、廣告業、知識產權服務、職業中介服務、市場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旅游服務、包裝服務、安保服務、

辦公服務等多種形式的商務服務業，自納稅年度起五年內，按其年繳納稅收的地方級財政分成部分的 50% 予以獎勵。

2、對已在我區設立的現代服務企業，認定前在我區納稅的，自認定次年起五年內，企業年繳納稅收的地方級分成部分以認定當年為基數，新增加部分按 50% 給予獎勵。

（三）物流航運業

1、凡新入駐的符合實驗區產業導向和入區條件的物流航運企業，含從事海運、空運、保稅倉儲與物流、集裝箱中裝、二次拼箱、船舶管理、航運經紀以及從事船舶、隧道、海洋工程設備融資租賃等業務的新辦企業，自納稅年度起五年內，按其年繳納稅收的地方級財政分成部分的 65% 予以獎勵。其中：對從事國際海運業務的企業，自納稅年度起五年內，按其年繳納稅收的地方級財政分成部分的 80% 予以獎勵。

2、對已在我區設立的物流航運業，認定前在我區納稅的，自認定次年起五年內，企業年繳納稅收的地方級分成部分以認定當年為基數，新增加部分按 65% 給予獎勵。

（四）商貿業

1、凡新入駐的符合實驗區產業導向和入區條件的大型商貿業（以异地採購貨源且异地出口報關為主的企業除外），含貿易類企業、功能性市場以及從事貿易管理、技術服務等業務的企業，自納稅年度起五年內，按其年繳納稅收的地方級財政分成部分的 50% 予以獎勵。

2、對已在我區設立的大型商貿企業（以异地採購貨源且异地出口報關為主的企業除外），認定前在我區納稅的，自認定次年起五年內企業年繳納稅收的地方級分成部分以認

定當年為基數，新增加部分按 50% 給予獎勵。

(五) 配套政策

1、對入駐的以上企業，自工商注冊登記之日起五年內，對其涉及本區域內的行政事業性收費地方收入部分予以全免。

2、對高新企業投保出口信用保險，在省定給予保費 50% 補助、利用保單進行融資給予融資總額年 3% 貼息補助的基礎上，區里再分別給予保費 20% 補助和 2% 貼息補助。

3、對信用擔保機構為以上企業融資提供擔保，在省財政安排信用擔保風險補償專項資金的基礎上，區里再比照省里補助標準予以風險補償。省財政和區財政安排信用擔保風險補償專項資金，屬為生產性企業提供融資擔保的擔保機構各按年度擔保額 1.6% 給予風險補償，屬為貿易企業提供融資擔保的擔保機構各按年度擔保額 1% 給予風險補償。

(六) 產業導向

依據國家發改委 2013 年 2 月 22 日批復的《平潭綜合實驗區鼓勵發展的產業指導目錄》（發改產業〔2013〕348 號）、財政部正在研究制訂的《平潭綜合實驗區鼓勵發展產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等所確定的產業產品目錄。

四、服務外包的財稅優惠政策

(一) 對 2015 年（含）前注冊在平潭的服務外包企業，自工商注冊登記之日起 3 年內，對其涉及平潭之內的行政事業性收費地方收入部分予以全免。自納稅年度起 3 年內，按其實際繳納稅收的地方級財政分成部分的 50% 予以獎勵。

(二) 在平潭特殊監管區封關運作后，平潭服務外包企業為承接服務外包項目從境外進口與生產有關的貨物給予免

稅或保稅；平潭服務外包企業從國內採購的與生產有關的貨物，視同出口，按規定實行退稅（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明確不予保稅或免稅的貨物除外）。

（三）註冊在平潭的企業從事國家鼓勵的離岸服務外包業務中提供的應稅服務免征增值稅；對以《平潭綜合實驗區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的服務外包企業，符合條件的可減按 15% 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

（四）對《財富》500 強、IAOP 全球外包 100 強及中國服務外包十大領軍企業、中國 100 強成長型服務外包企業在平潭設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註冊資金 2000 萬元以上，正常經營滿 1 年的服務外包企業，享受我省總部經濟優惠政策。同時，自納稅年度起 3 年內，平潭按其年繳納稅收的地方級財政分成部分的 80% 予以獎勵。

（五）平潭規劃建設服務外包園區，對入駐服務外包園區的項目土地出讓金，在工業用地最低價標準的基礎上再適當下浮，繳納期限可延長至 2 年，屬於省重點建設項目的海域使用金地方分成部分予以減征 30%。服務外包企業進駐外包園區的，前 3 年由平潭免費提供自用辦公用房，並代辦註冊登記等相關審批手續；在平潭購置自用辦公房產的，由平潭財政給予不超過購房價格 20% 的補貼。

（六）對 2015 年（含）前在平潭註冊的服務外包企業，允許其在平潭之外暫時租用辦公樓開展業務，並由平潭財政給予租金不超過 30% 的補貼，待實驗區服務外包基礎設施和服務配套設施基本完善後，再遷至實驗區辦公。

(七) 2013—2015 年在省外經貿專項資金中，對平潭服務外包企業參加境內外服務貿易專項展覽、在境外設立接單網點等開拓離岸市場活動給予補助；對離岸服務外包業務給予支持；對國際服務外包企業發生的國際通信專綫費用 3 年內給予 30% 的補貼，單個企業每年補貼金額不超過 30 萬元；離岸服務外包根據合同給予退稅。

(八) 鼓勵服務外包企業申請發明專利、獲得國際認證。對平潭服務外包企業申請發明專利（含境內、境外）所需的申請費、實審費由平潭給予全額補貼。對獲得國際認證或認證升級的，其發生費用由平潭財政按 50% 進行資助，單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50 萬元。在境外進行商標註冊、版權登記，參照國際資質認證支持標準予以資助。

(九) 服務外包創新創業團隊帶頭人 5 年內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地方留成部分按 70% 給予獎勵。

(十) 對新入駐的服務外包企業年繳納個人所得稅總額 5 萬元及以上的企業高管人員和專業科技人員，前兩年按每年繳納個人所得稅地方級分成部分的 80%、后 3 年按 60% 給予企業高管人員和科技人員貢獻獎勵，用於其個人購房補助和租房補貼。

(十一) 支持符合條件的服務外包企業上市和并購。對成功上市或者以紅籌、收購并控股上市公司等間接方式上市的服務外包企業，平潭財政給予獎勵 100 萬元。

(十二) 鼓勵信用擔保機構加大對服務外包企業融資擔保，對依法設立 1 年以上，註冊資金 500 萬元以上，按年度擔保額 5% 的比例進行補償，最高不超過 500 萬元。2013—

2015年，服務外包企業投保出口信用保險，省級外經貿專項資金給予保費50%補助、利用保單進行融資給予融資總額年3%貼息補助。

(十三) 加大對臺資服務外包企業支持力度。2013—2015年，臺資企業人才培養省級外經貿專項資金補助標準由4500元/人提高到6000元/人；臺資企業離岸外包參加出口信用保險和保單融資，在省外經貿專項資金補助的基礎上，平潭再分別給予保費20%的補助和融資總額年2%貼息補助。

(十四) 在平潭從事服務外包工作的臺灣居民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由平潭按照臺灣居民在平潭實際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的20%予以補貼。

(十五) 服務外包企業開展離岸外包業務，納入中國進出口銀行業務支持範圍，鼓勵省內各銀行機構開展服務外包企業股權、股票、債券、存貨、倉單、保單、出口退稅、應收賬款、知識產權質押及第三方擔保等組合擔保方式并優化配套服務。

(十六) 設立“服務外包外匯業務綠色通道”。服務外包企業對外支付一定金額以下的服務貿易、收益和經常轉移外匯資金，免交稅務證明。對符合條件的服務外包企業發展離岸外包業務給予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方面的政策便利。允許經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的承接服務外包業務的企業開立經常項目外匯專用賬戶，用於收付代外包客戶發放的薪酬、津貼等外匯資金，并簡化服務外包業務相關的外匯收支審核手續。對經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的服務外包企業在境內轉（分）包離岸服務外包業務，可以憑服務外包企業資格認定文件、

轉（分）包合同或協議直接在金融機構辦理境內外匯劃轉。

五、臺資企業財稅優惠政策

（一）凡新入駐并符合實驗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相關條件的臺資企業（下同），自納稅年度起五年內，由實驗區依產業類別按其年繳納稅收的地方級財政分成部分的不同比例，分別予以獎勵。其中，屬先進製造業的獎勵 80%；屬現代服務業的獎勵 50%；屬物流航運業的獎勵 65%（其中屬從事國際海運的獎勵 80%）；屬現代大型商貿業的獎勵 50%；屬總部型企業（含地區總部）的獎勵 70%；年度繳納入庫稅收總額達到 2000 萬元及以上的，視同總部經濟，獎勵 70%；屬位居臺灣“100 大”企業的獎勵 80%。

（二）對在我區新引進設立的、年度繳納入庫的地方級稅收 100 萬元及以上且營運滿一年的臺資法人金融機構（含臺資參股的金融機構總部或區域總部）：（1）從納稅年度起五年內，按年度繳納入庫的地方級稅收的一定比例予以獎勵：年度繳納入庫地方級稅收 100 萬元及以上、2000 萬元以下的按 50%獎勵；2000 萬元及以上的按 70%獎勵；（2）根據實際到位注冊資本金分檔予以一次性開辦補助，實際到位注冊資本金在 10 億元及以上的，補助 1000 萬元；10 億元以下、7 億元及以上的，補助 800 萬元；7 億元以下、5 億元及以上的，補助 500 萬元；5 億元以下、2 億元及以上的，補助 300 萬元。上述所指的年度繳納入庫的稅收總額、地方級稅收，不含海關稅收，不含在區內的房地產、建築施工類項目繳納的稅收，含上繳省級后實際返還我區的稅收。

（三）凡新入駐的臺資企業，自工商注冊登記之日起五年

內，對涉及本區域內的行政事業性收費地方收入部分予以全免。

（四）對高新技術臺資企業投保出口信用保險，在省定給予保費補助、利用保單進行融資給予貼息補助的基礎上，實驗區再分別給予保費 20% 補助和保單融資總額每年 2% 的貼息補助；對信用擔保機構為臺資企業融資提供擔保，在享受省級信用擔保風險補償金補助的基礎上，實驗區再比照省里補助標準予以風險補償。

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過渡性財政扶持政策

（一）申報條件

試點企業申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過渡性財政扶持資金（以下簡稱“財政扶持資金”）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稅負確有增加，指試點企業（不包含核定征收試點企業）按照新稅制（即試點政策）規定繳納的增值稅比按照老稅制（即原營業稅政策）規定計算的營業稅，稅負確有增加的。

2、在過渡扶持期限內（2012 年 11 月 1 日到此次試點行業，即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改增在全國全面推行為止），已逐月提交規定的申請材料。

3、在過渡扶持期限內，稅負增加累計超過 3 萬元的。

按照以上條件，試點企業據實申請，對於不逐月提交規定申請材料的，或因試點企業自身原因未能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等扣除憑證而造成稅負增加的，不予以撥付財政扶持資金，並追回已撥付的財政扶持資金。

（二）財政扶持

經審核確認後，區財金局對試點企業實際增加的稅負按 70% 予以撥付財政扶持資金。

七、總部經濟財稅優惠政策

(一) 新引進總部企業的扶持政策

1、經營貢獻獎勵

(1) 凡新入駐的符合實驗區產業導向和入區條件的總部企業，自納稅年度起五年內，按其年度繳納入庫稅收總額的地方級財政分成部分的 70% 予以獎勵。

(2) 屬世界 500 強、中國 500 強企業、中央直管企業、中國民營企業 100 強以及臺灣“100 大”企業在實驗區設立的總部型企業（含地區總部），自納稅年度起五年內，按其年度繳納入庫稅收總額的地方級財政分成部分的 80% 予以獎勵。

2、辦公用房優惠

(1) 對購買由我區統一承建的標準廠房、寫字樓、生活配套用房，以實驗區管委會審批的購買面積，按綜合成本價售讓給總部企業，但十年內不得轉讓；對租用實驗區內辦公用房的，以區管委會審批的租用面積，每年按租金的 30% 予以補貼，補貼期限為五年。每個總部企業享受的辦公用房補助原則上最高累計不超過 500 萬元。總部企業在享受補貼和獎勵期間不得轉租、轉讓，不得改變辦公用房的用途。

(2) 對需單獨建設總部大樓的用地優惠政策另行制定。

3、規費減免

新引進的總部企業，自工商注冊登記之日起五年內，對其涉及本區域內的行政事業性收費地方收入部分予以全免。

(二) 區外企業在我區新設子公司或將分支機構改制為子公司的扶持政策

1、經營貢獻獎勵

對新設子公司或將分支機構改制為子公司，自納稅年度起五年內，其年度繳納入庫稅收總額的地方級財政分成部分達到 100 萬元及以上的，按其年度繳納入庫稅收總額的地方級財政分成部分的 50% 予以獎勵；年度繳納入庫稅收總額達到 2000 萬元及以上的，視同總部經濟，按其年度繳納入庫稅收總額的地方級財政分成部分的 70% 予以獎勵。

2、規費減免

新設子公司或將分支機構改制為子公司，自工商注冊登記之日起五年內，對其涉及本區域內的行政事業性收費地方收入部分予以全免。

八、其他補充的財稅政策

(一) 實施“企業自主選擇徵稅貨物狀態”政策。對平潭保稅加工貨物銷往內地，試行按其對應進口料件或按實際報驗狀態征收關稅的政策。

(二) 注冊在平潭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納稅人從事離岸服務外包業務中提供的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三) 符合條件的外資研發中心和經認定的國內科學研究、技術開發機構進口科技開發用品，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

除上述外，目前財政部正在研究制訂《平潭綜合實驗區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等相關財稅優惠政策，預計 2013 年下半年將陸續出臺發布。

摘要說明：以上第一項摘自《在平潭工作的臺灣居民涉及內地與臺灣地區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實施辦法》平潭

綜合實驗區管委會（閩嵐綜實管綜〔2012〕132號）

第二項摘自《財政部關於平潭對臺小額商品交易市場稅收政策問題的函》（財關稅函〔2013〕30號）

第三項摘自《平潭綜合實驗區鼓勵扶持產業發展的暫行規定》（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 閩嵐綜實管綜〔2011〕2號）

第四項摘自《平潭綜合實驗區服務外包扶持政策》（省外經貿廳 省發展改革委 省經貿委 省財政廳 省信息化局 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 2012年11月）

第五項摘自《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關於支持臺灣同胞創業發展的暫行規定》（閩嵐綜實管綜〔2013〕55號）

第六項摘自《平潭綜合實驗區營業稅改征增值稅過渡性財政扶持政策的實施辦法》（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 閩嵐綜實管綜〔2012〕128號）

第七項摘自《平潭綜合實驗區促進總部經濟發展的暫行規定》（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 閩嵐綜實管綜〔2013〕52號）

第八項（一）摘自《海關總署關於支持平潭綜合實驗區開放開發的意見》（署廳函〔2012〕265號）

（二）摘自《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應稅服務範圍等若干稅收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2〕86號）

（三）摘自《關於加快平潭人才特區建設的若干意見》（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 2012年11月2日，閩委人才〔2012〕8號）

第三部分 通關政策

一、檢驗檢疫監管模式實施方案

(一) 對經平潭進境的商品實施分綫、分類檢驗監管。在“一綫”口岸，對重點敏感進口貨物按現行模式管理；對其他貨物實施備案管理，其中原產於臺灣地區、在平潭生產加工使用的貨物免於實施檢驗。當實施備案管理貨物經“二綫”通道進入內地時，依法實施檢驗或核銷。

(二) 簡化兩岸往來交通運輸工具的管理。對進出平潭的兩岸直航船舶常態下實行低風險管理，實施電訊檢疫；對經常往來臺灣的對臺小額貿易船舶、臺灣漁船採用檢疫監管本管理；簡化進出平潭的臺灣地區機動車輛申報手續，對多次往來車輛採用檢疫監管本管理。

(三) 平潭生產的出口工業品一般情況下可免予實施檢驗。

(四) 從平潭入境的轉口或過境應檢物，免於實施檢驗，免於強制性產品認證；對經平潭中轉的臺灣入境食品實施備案管理。

(五) 對平潭已獲得 HACCP 體系驗證、HACCP 認證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的出口食品企業簡化備案程序。

(六) 對原產於臺灣輸往平潭且在平潭銷售使用的預包裝食品、化妝品，允許採用繁體中文標籤。

(七) 符合有關條件的進口舊機電產品免予裝運前檢驗。

(八) 對符合免於辦理強制性產品認證的商品採取便捷措施及時辦理免辦證明，並實施快速驗放。

(九) 對少量醫用特殊物品先實施監管放行，后補辦審批手續。

(十) 支持在平潭開展對臺灣方面認證認可結果和檢測結果的採信試點工作。

(十一) 對兩岸間用於人道主義捐贈、救助等非商業用途的少量醫用特殊物品，可在口岸現場先實施監管放行，后補辦審批手續。對平潭已經獲得國內食品生產許可并符合出口備案規定要求的食品生產企業，可適當簡化備案手續。對自臺灣進境、經平潭中轉出口的食品實施備案管理。

(十二) 支持平潭開展設計、研發、產品測試、產品返修、設備租賃等業務，對此項業務進口的舊機電產品，免予裝運前檢驗。簡化平潭生產出口工業品的檢驗監管流程，除輸入國家（地區）法律法規要求提供出口國證明的，或輸入國家（地區）、貿易合同有約定需作裝船前各類檢驗外，免予實施檢驗。

(十三) 進入平潭的過境或轉口法定檢驗檢疫貨物，以原包裝過境或轉口出境并且包裝密封狀況良好，無破損、撒漏的，根據需要僅實施外包裝檢疫，免於檢驗，必要時進行檢疫處理。

(十四) 支持平潭出口企業、名優特色產品和地理標志保護產品到臺灣、境外舉辦展銷活動，出口除食品、化妝品外的展品免於檢驗。

二、臺胞出入境簽注

(一) 在平潭設立設區市級公安出入境管理機構和口岸簽證部門，為入境的臺灣同胞落地辦理一次性臺胞證及簽

注；進入平潭的臺灣地區居民，可到公安出入境管理機構申請辦理 5 年有效臺胞證及最長 2 年多次出入境有效的來往大陸簽注；在平潭投資、創業、就業、就學等需長期居住的臺灣同胞，可申請辦理 2—5 年的居留簽注，憑居留簽注長期居住和多次入出境。對經確認符合條件的海外高層次引進人才，出入境管理機構給予簽發 2—5 年多次入境有效簽證。

（二）臺生依照《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向實驗區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和一年多次入出境有效簽注或一至五年有效居留簽注。

（三）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安部同意平潭澳前口岸以福州馬尾口岸的名義為直抵口岸的臺灣居民簽發一次有效的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及三個月一次有效的入出境簽注。口岸簽證辦證權每半年延期一次。

（四）服務外包企業派遣員工赴境外從事外包服務，因公出境審批手續可實行一次審批、全年有效的辦法，並為其提供簽證便利。服務外包企業因完成境外訂單所需的境外經營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和投資者，需在我省工作，符合條件的可辦理 3 個月至 5 年的居留證件。

三、“臺車入閩”政策

因經貿活動、居民往來等需要，臺灣機動車經許可後可臨時入閩行駛；獲批入閩的臺灣機動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的有關規定接受海關監督，向海關辦理相關手續，並在入閩後兩個工作日內憑準許入閩憑證到入閩地設區市交管部門，申領臨時入閩機動車號牌和行駛證。臨時入閩

號牌和行駛證一次簽注有效期最長不超過三個月。

除上述外，國家海關總署等相關部門還在制訂其它通關政策及海關分棧管理的具體監管方案，預計 2013 年下半年將陸續批復。

摘要說明：以上第一項（一）至（十）摘自國家質檢總局《平潭綜合實驗區檢驗檢疫監管實施方案》（國質檢通〔2013〕237 號）

第一項（十一）至（十四）摘自《國家質檢總局關於支持平潭綜合實驗區開放開發的意見》2012 年 3 月 8 日（國質檢通〔2012〕104 號）

第二項（一）摘自《關於加快平潭人才特區建設的若干意見》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 2012 年 11 月 2 日（閩委人才〔2012〕8 號）

（二）摘自《福建省公務員局 省人力資源開發辦公室 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等關於鼓勵扶持臺灣高校畢業生到平潭綜合實驗區創業的意見》（閩人發〔2012〕18 號）

（三）摘自《福建省公安廳關於做好平潭澳前碼頭試航口岸辦證各項準備工作的通知》（閩公內傳發〔2011〕2181 號）

（四）摘自《平潭綜合實驗區服務外包扶持政策》（省外經貿廳 省發展改革委 省經貿委 省財政廳 省信息化局 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 閩政辦〔2012〕200 號）

第三項摘自《臺灣地區臨時入閩機動車和駕駛人交通管理規定（試行）》（閩公綜〔2009〕709 號）

第四部分 金融政策

一、對法人金融機構的獎補

凡屬我區新引進設立的、年度繳納入庫的地方級稅收 100 萬元及以上且營運滿一年的法人金融機構，給予以下獎補：

1、經營貢獻獎勵。從納稅年度起五年內，按年度繳納入庫的地方級稅收的一定比例予以獎勵：年度繳納入庫地方級稅收 100 萬元及以上、2000 萬元以下的按 50% 獎勵；2000 萬元及以上的按 70% 獎勵。

2、開辦補助。根據實際到位註冊資本金分檔予以一次性開辦補助，實際到位註冊資本金在 10 億元及以上的，補助 1000 萬元；10 億元以下、7 億元及以上的，補助 800 萬元；7 億元以下、5 億元及以上的，補助 500 萬元；5 億元以下、2 億元及以上的，補助 300 萬元。

二、對非法人金融機構的獎補

凡屬我區新引進的營運滿一年的非法人金融機構，分別給予以下獎補：

1、屬銀行類的金融機構，按營運資金分檔給予一次性補助，營運資金在 2 億元及以上的，補助 200 萬元；1 億元（含 1 億元）至 2 億元的，補助 150 萬元；5000 萬元（含 5000 萬元）至 1 億元的，補助 50 萬元。

2、屬非銀行類的金融機構，其年度繳納入庫的地方級稅收 100 萬元及以上的，自納稅年度起五年內，按年度繳納入庫的地方級稅收的 30% 予以獎勵。

三、其他金融機構的優惠政策

(一) 在我區區域內的非法人金融機構實現機構升級或升格為法人金融機構，按法人金融機構給予獎勵。

(二) 對現有的地方法人銀行機構，年度繳納入庫的地方級稅收 100 萬元及以上的，自納稅年度起五年內，按年度繳納入庫的地方級稅收的 30% 予以獎勵。

四、扶持金融機構的配套政策

(一) 新設立或新遷入的金融機構總部、新設立或新改制金融子公司，自工商注冊登記之日起五年內，對其涉及本區域內的行政事業性收費地方收入部分予以全免。

(二) 符合認定條件的金融機構，對其購房、租房給予以下優惠：

1、對購買實驗區商務營運中心及其他由我區統一承建的寫字樓的，以區管委會審批的購買面積按綜合成本價售讓，但十年內不得轉讓。

2、對租用實驗區內辦公用房的，以區管委會審批的租用面積，每年按租金的 30% 予以補貼，補貼期限為三年。辦公用房補貼原則上最高累計不超過 500 萬元。享受補貼期間的辦公用房不得對外轉租。

3、對單獨建設辦公營運大樓的用地優惠政策另行制定。

(三) 自 2013 年起，金融機構貸款投向由政府融資的實驗區重點項目的年度貸款余額每增加 5 億元，給予 5 萬元獎勵；投向注冊在我區的小微企業的年度貸款余額（不含商業性房地產項目貸款）每增加 3 億元，給予 5 萬元獎勵。

(四) 對信用擔保機構為符合《平潭綜合實驗區產業發

展指導目錄》範圍的企業生產經營提供擔保，在省財政安排信用擔保風險補償專項資金的基礎上，區里再比照省里補助標準予以風險補償。省財政和區財政安排信用擔保風險補償專項資金，屬為生產性企業提供融資擔保的擔保機構各按年度擔保額 1.6% 給予風險補償，屬為貿易企業提供融資擔保的擔保機構各按年度擔保額 1% 給予風險補償。

（五）對新引進或新遷入我區的金融機構，其年繳納個人所得稅總額 5 萬元及以上的連續聘用 2 年以上的企業高管人員，前兩年按每年繳納個人所得稅地方級分成部分的 80%、后三年按 60%，給予企業高管人員的貢獻獎勵，用於其個人購房補助和租房補貼。

（六）本規定所述的“年度繳納入庫稅收總額”和“年度繳納入庫的地方級稅收”，均不含海關稅收，不含多元化經營企業在區內的房地產、建築施工類項目繳納的稅收，含上繳省級后實際返還我區的稅收。

（七）本規定所列的優惠政策與我區制定的其他優惠政策如有重復，企業可擇優申報，不得重復享受。

（八）凡新引進設立并享受上述優惠扶持政策的金融企業，均應在我區登記注冊、銀行開戶、繳納稅收，且應承諾 10 年內不將注冊地址遷離本區，不改變其在本區的納稅義務。

除上述外，其它金融優惠政策仍在積極爭取國家有關部門的支持，條件具備時將適時發布。

摘要說明：以上第一項至第四項摘自摘自《平潭綜合實驗區促進金融業發展的暫行規定》（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閩嵐綜實管綜〔2013〕53 號）

第五部分 工商行政管理政策

一、授予企業登記管轄權

(一) 授予平潭綜合實驗區工商部門依法應當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管轄的內資企業登記管轄權。對於住所設在平潭綜合實驗區、依法應當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管轄的內資企業，依企業申請，平潭綜合實驗區工商部門可以進行登記。

(二) 授予平潭綜合實驗區工商部門依法應當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註冊的住所在平潭綜合實驗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分支機構登記和監督管理權。

(三) 授予平潭綜合實驗區工商部門行使不含行政區劃企業名稱變更的受理權。對平潭綜合實驗區工商部門開放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企業名稱數據庫，授予平潭綜合實驗區工商部門行使不含行政區劃企業名稱變更的受理權。

(四) 授權平潭綜合實驗區工商部門通過“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綜合業務系統”，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申報名稱中使用“(中國)”字樣和不含行政區劃外商投資企業名稱的預先核準、變更登記。

(五) 放寬平潭綜合實驗區臺資企業名稱登記條件。臺資企業名稱只要不損害國家、社會公共利益，不對公眾造成欺騙或誤解，不重名的，允許平潭綜合實驗區臺資企業自主選用；允許臺資企業名稱中使用臺灣地區習慣用語作為其所從事行業表述。

二、支持實施寬松的市場准入政策

(一) 支持平潭綜合實驗區積極開展兩岸產業合作。凡符合有利於深化兩岸經貿交流、承接臺灣產業轉移、促進兩岸科技文化教育合作，法律法規又未明確禁止的行業和經營項目，支持平潭綜合實驗區先行先試，予以登記。對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明確的新興產業、新興業態，支持其積極逐步探索，積累經驗。

(二) 支持在平潭綜合實驗區探索建立報備式年檢制度。對守法經營、無不良行為記錄的非重點、熱點行業的內外資企業，試行報備式年檢。

(三) 支持在平潭綜合實驗區試點推行外商投資企業全程電子化年檢，取消對紙質年檢材料的審核和歸檔。

(四) 支持按照公司註冊資本的功能和法律原則，開展註冊資本登記改革探索。

(五) 支持個體私營經濟發展。在不影響其他企業名稱權，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個體工商戶轉為個人獨資企業或合伙企業的，可以繼續使用原名稱、字號；轉型登記為有限公司的，可以沿用原名稱加“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

(六) 支持平潭綜合實驗區在臺灣居民申辦個體工商戶方面，先行先試。

三、支持廣告發展

(一) 同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平潭綜合實驗區工商部門依法對實驗區內廣告企業從事固定形式印刷品廣告經營發布活動進行審批登記。

(二) 設立在平潭綜合實驗區的臺灣企業在綜合實驗區內設置戶外廣告時，可以在廣告發布中使用繁體字。

(三)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將省級烟草廣告審批權限以委托方式全部授予平潭綜合實驗區工商部門。

四、支持交流借鑒、創新機制

支持平潭綜合實驗區工商部門探索建立統一的商事登記制度，保障各類商事主體登記的地位平等、規則公平、標準統一。

五、試行“直接登記制”

在實驗區內，試行臺商投資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企業直接登記制，免予提交審批機關文件，臺商直接到登記機關注冊登記。

六、實行“注冊資本零首付制”

在實驗區設立注冊資本 100 萬元以下內資有限公司的，允許注冊資本“零首付”。

七、外資企業登記管轄權

在國家工商總局授予的外資企業登記管轄權基礎上，省工商局進一步下放按規定應當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注冊、住所在平潭綜合實驗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分支機構登記和監督管理權。凡住所在平潭綜合實驗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均可直接向平潭綜合實驗區工商部門申請設立、變更等各項登記事務。根據企業的申請，平潭綜合實驗區工商部門依法直接予以核準登記或不予核準登記，並於核準登記后將有關登記基本情況以書面材料形式抄送國家工商總局和省工商局備案。

八、簡化放寬臺資企業註冊出資條件和手續

(一) 向臺商投資企業全面開放投資行業，法律法規或國家明令禁止，以及不符合實驗區總體發展規劃所確定的鼓勵發展的產業除外。

(二) 試行直接登記制，實行前置審批部門審批、發證和工商部門發照同步進行的并聯審批制度。

(三) 已在實驗區設立臺商投資企業的臺灣地區投資者進行再投資的，只需提交主體資格（身份）證明復印件。

臺灣地區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外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并以其名義來實驗區投資的，其投資項目可免于提交投資主體資格的公證認證，同時享受臺商投資企業的優惠政策。

允許臺商將其持有的高新技術成果、馳名商標、著名商標等無形資產進行評估，作為其對所投資公司的出資。

(四) 對新設立的臺商投資企業，允許將其臨時租住的辦公場所（包括賓館、酒店、民宅）暫時登記為住所，在 6 個月內辦理固定住所登記。

對分期繳付出資的臺商投資企業，允許其在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 6 個月內繳清首期出資，如因客觀原因首期出資無法按時到資的，經企業申請，允許再延期 6 個月，由登記機關直接辦理出資時間變更登記；對一次繳清出資的臺商投資企業，允許其在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 12 個月內繳清出資。

因各種原因尚無法依法按時開業的，經企業申請，允許延期 6 個月開業。

工商部門免于新設臺商投資企業第一個年度年檢審查。

(五) 開通臺商投資企業名稱預核準網上綠色通道，推

行企業名稱預核準全程網上辦理制度。

臺商投資企業在實驗區內可批准使用臺灣地區投資者習慣使用或馳名、著名商號的英文字母等作為企業名稱字號。

允許臺商在自設性戶外廣告（如店牌店招）中使用繁體字對名稱、標識、經營範圍、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聯系方式等進行宣傳。

（六）鼓勵臺商投資企業在實驗區組建企業集團。對擬設母公司的註冊資本在 1000 萬人民幣以上的，允許其先在該母公司的企業名稱中使用“集團”或“（集團）”字樣，並在一年內辦理相應的企業集團登記。

（七）鼓勵和支持臺商投資企業通過註冊農產品商標和地理標志來提升臺灣地方特色食品和農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引導臺商投資企業積極創建中國馳名商標，對創建成功的予以獎勵。

允許臺灣地區農民在實驗區直接以自然人身份加入農民專業合作社并享有同等待遇。

九、臺灣高校畢業生到平潭創業工商管理優惠政策

（一）實驗區工商部門在服務大廳設置高校畢業生自主創業註冊登記“綠色通道”，對臺生申請工商註冊登記，實行專人專件優先辦理，免收個體工商戶註冊登記費和驗照費；對投資鼓勵類、允許類項目企業試行直接登記制，免予提交審批機關文件，直接到登記機關申請註冊登記。臺生申報工商註冊登記的，7 個工作日內辦結。

（二）臺生申辦個體工商戶的，可自行申報，承諾出資，最低 1 元；設立註冊資本 100 萬元以下內資有限公司的，允

許註冊資本“零首付”。

(三) 臺生可依法將家庭住所、租用房、商業用房及實驗區管委會確定的辦公集中區作為企業的住所或經營場所，但不得從事污染環境、影響人民身體健康和生命財產安全的生產經營活動。

摘要說明：以上第一項至第四項摘自《國家工商總局關於支持平潭綜合實驗區開放開發促進兩岸交流合作的意見》(工商辦字〔2012〕73號)

第五項、第六項摘自《關於提高工商服務水平的七條措施》(省工商局 閩政辦〔2011〕225號)

第七項摘自《福建省工商局關於認真貫徹落實支持平潭綜合實驗區開放開發促進兩岸交流合作意見的通知》(閩工商綜〔2012〕307號)

第八項摘自《關於支持平潭綜合實驗區臺商投資企業發展的工商行政管理措施(試行)》(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辦公室 閩嵐綜實管辦〔2011〕108號)

第九項摘自《福建省公務員局 省人力資源開發辦公室 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等關於鼓勵扶持臺灣高校畢業生到平潭綜合實驗區創業的意見》(閩人發〔2012〕18號)

第六部分 用海用地政策

一、國土資源部支持臺資項目建設的土地配套政策

國土資源部統籌用地供需，適當增加福建省對臺合作用地計劃指標，支持平潭綜合實驗區重大臺資項目的建設。

二、福建省支持臺資企業發展的用海用地政策

(一) 對入駐平潭綜合實驗區的臺資企業，按所在地土地等別相對應《全國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下浮 30%—50%作為底價招拍掛出讓土地使用權，但出讓價格不得低於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開發成本和相關稅費之和。

(二) 對入駐平潭綜合實驗區的臺資企業，經依法批准，可將分期繳納土地出讓價款的期限延長至兩年。

(三) 對入駐平潭綜合實驗區的臺資企業用海項目的海域使用金地方分成部分予以減征 50%。

三、實驗區鼓勵扶持產業發展的用海用地政策

(一) 對新入駐的符合實驗區產業導向和入區條件的先進制造企業、現代服務企業、物流航運企業、大型商貿業、營運中心企業、總部型企業用海項目的海域使用金地方分成部分，在省定的基礎上，區里再按地方分成部分的 50%予以專項補助。

(二) 對新入駐的符合實驗區產業導向和入區條件的先進制造企業、現代服務企業、物流航運企業、大型商貿業、營運中心企業、總部型企業項目用地，按取得土地成本價掛牌出讓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價格可分期繳納，期限可延長

至兩年。對新引進的特殊生產型高新技術項目，可通過一事一議、特事特辦的方式，經區管委會研究，在土地使用上給予特殊優惠。但其所獲得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對入駐園區的以上企業，經區管委會批准，可根據企業的規模，按照總用地面積的 7% 比例配套生活服務區；屬臺資企業的，允許其按臺灣習俗的生活方式規劃構建。

（三）對在園區內由我區統一承建的標準廠房、寫字樓、生活配套用房，以實驗區管委會審批的購買面積，按成本價售讓給以上企業，但十年內不得轉讓；屬企業租用的，以區管委會審批的租用面積，每年按租金的 30% 予以補貼，補貼期限為五年。

四、實驗區支持臺灣同胞創業發展的用海用地政策

（一）新入駐并符合認定條件的臺資企業，對購買由我區統一承建的標準廠房、寫字樓、生活配套用房，以實驗區管委會審批的購買面積，按綜合成本價售讓給臺資企業，但十年內不得轉讓；對租用實驗區內辦公用房的，以區管委會審批的租用面積，每年按租金的 30% 予以補貼，補貼期限為五年。每個臺資企業享受的辦公用房補助原則上最高累計不超過 500 萬元。臺資企業在享受補貼和獎勵期間不得轉租、轉讓，不得改變辦公用房的用途。對需單獨建設總部大樓的用地優惠政策另行制定。

對新入駐的臺資企業項目用地，按取得綜合成本價挂牌出讓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價格可分期繳納，期限可延長至兩年。對新引進的特殊生產型高新技術項目，可通過一事一議、特事特辦的方式，經區管委會研究，在土地使用上給予

特殊優惠，但其所獲得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對入駐園區的臺資企業，經區管委會批准，可根據企業的規模，按照總用地面積的 7% 比例配套生活服務區，允許其按臺灣習俗的生活方式規劃構建。

(二) 對新入駐的臺資企業，自工商注冊登記之日起三年內，企業需用海的項目的海域使用金地方分成部分，在省定的基礎上，區里再按地方分成部分的 50% 予以專項補助。

五、實驗區海域使用金優惠政策

綜合實驗區的非經營性交通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非經營性公益事業項目用海，海域使用金比照省級重點項目繳納。應繳納海域使用金超過 3000 萬元的工程項目，經批准可分期繳納海域使用金。綜合實驗區上繳省級的海域使用金，可以通過申報海洋綜合管理項目進行補助。

區域建設用海規劃經批准後，規劃內的單宗用海項目，可提交海籍調查報告，不再進行海域使用論證和評審。

摘要說明：以上第一項摘自《國土資源部、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共同推進國土資源工作促進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的合作協議》2011 年 6 月 13 日

第二項摘自《福建省財政廳 福建省國土資源廳 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廳 福建省國家稅務局 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關於進一步落實支持臺資企業發展的若干財稅政策的通知》（閩財稅〔2010〕65 號）

第三項摘自《平潭綜合實驗區鼓勵扶持產業發展的暫行規定》（閩嵐綜實管綜〔2011〕2 號）

第四項摘自《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關於支持臺灣同胞創業發展的暫行規定》（閩嵐綜實管綜〔2013〕55號）

第五項摘自《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廳關於貫徹落實平潭綜合實驗區總體發展規劃的實施意見》（閩海漁〔2012〕99號）、《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廳關於支持福州（平潭）綜合實驗區建設若干意見的函》（閩海漁函〔2010〕12號）

第七部分 人才政策

一、支持臺胞創業發展的人才優惠政策

(一) 對適用實驗區人才引進條件，在符合實驗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相關條件的企業任職的臺籍高管人員、各類專業科技人員（含文化教育等領域的人才，下同），其在實驗區年繳納個人所得稅總額 5 萬元及以上的，前兩年按每年繳納個人所得稅地方級分成部分的 80%，后三年按 60%，給予企業高管人員和科技人員貢獻獎勵，用於其個人購房補助和租房補貼；或可依據《在平潭工作的臺灣居民涉及內地與臺灣地區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實施辦法》，按臺灣居民在平潭實際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總額的 20% 給予補貼，上述個稅補貼政策可擇優選擇，不得重復享受。

(二) 凡屬引進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領域、經濟和金融管理領域、高等教育和培訓領域、現代服務及生產制造領域的臺灣高層次人才，適用實驗區人才引進條件的由實驗區提供公共租賃住房；在實驗區內首次購買商品房，可優先購置一套限價商品房。

二、服務外包人才引進的優惠政策

(一) 把引進服務外包人才列入平潭“四個一千”人才工程，通過稅收、資金、住房等方面的支持，吸引一批服務外包團隊和高端人才落戶平潭。按照平潭引進省外創新創業團隊的相關政策，對創新團隊給予 300~1000 萬元人民幣的項目補助，團隊帶頭人給予 50~150 萬元人民幣生活經費補

助。創新創業團隊帶頭人和核心成員在平潭工作滿 5 年且每年在平潭實際工作時間不少於 6 個月的，在平潭首次購房可購置 1 套限價商品房。團隊帶頭人 5 年內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地方留成部分按 70% 給予獎勵。

(二) 對新入駐的服務外包企業年繳納個人所得稅總額 5 萬元及以上的企業高管人員和專業科技人員，前兩年按每年繳納個人所得稅地方級分成部分的 80%、后 3 年按 60% 給予企業高管人員和科技人員貢獻獎勵，用於其個人購房補助和租房補貼。

(三) 服務外包企業的投資者，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和專業科技人員，其子女可由平潭政府優先安排重點學校就讀。同時，其家屬就業、醫療保健、戶籍遷移、出入境管理等項服務優先提供。大專及以上學歷的服務外包企業員工可優先租賃公租房，公積金可用於支付公租房租金。

(四) 將服務外包人才培養列入平潭海洋大學建設規劃，先期啓動信息技術類和服務外包類等相關學科建設。2013—2015 年對註冊在平潭的獲得中央財政扶持資金的服務外包企業和培訓機構，省級外經貿專項資金和平潭財政按 1:1:1 予以配套。

(五) 對符合條件的服務外包企業，每錄用 1 名大專以上學歷員工從事服務外包工作并簽訂 1 年以上勞動合同的，省級外經貿專項資金給予企業不超過每人 4500 元的培訓支持。對符合條件的培訓機構培訓的從事服務外包業務人才(大專以上學歷)，通過服務外包專業知識和技能培訓考核，并與服務外包企業簽訂 1 年以上勞動合同的，省級外經貿專

項資金給予培訓機構每人不超過 500 元的培訓支持。

(六) 加大對臺資服務外包企業支持力度。2013—2015 年，臺資企業人才培養省級外經貿專項資金補助標準由 4500 元/人提高到 6000 元/人。

(七) 在平潭從事服務外包工作的臺灣居民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由平潭按照臺灣居民在平潭實際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的 20% 予以補貼。

(八) 臺灣服務外包專才的子女在平潭就讀，可按規定享受我省免費義務教育政策。

三、博士研究生選調生待遇

(一) 重點培養管理。凡分配到我區工作的博士研究生選調生，直接安排在實驗區區直部門工作，由實驗區黨工委黨群工作部負責跟蹤管理。博士研究生選調生納入我區后備干部培訓計劃，5 年應累計安排參加 3 個月以上脫產培訓，出國（境）培訓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安排。在實驗區工作滿一年後，根據省委組織部有關要求，經組織考核，符合條件的博士研究生可擔任主任科員職務，納入區管后備干部隊伍管理；特別優秀的，可以破格提拔使用。

(二) 編制、職數給予適當靈活控制。對急需專業的博士研究生選調生，用人單位沒有編制、職數的，可以暫時帶編到用人單位工作，編制、職數由用人單位逐年消化解決。

(三) 掛職鍛煉。對專業性強，適合從事專業技術和其它管理工作的博士研究生選調生，可根據本人特長和意願，由區黨工委黨群工作部安排到專業對口的區屬事業單位和重點企業掛職鍛煉，每期 1—3 年，原單位的待遇保留不變。

(四) 醫保待遇。享受我區副處級干部的醫保待遇，普通門診個人帳戶不足以支付時，個人負擔補助為 90%，封頂 8000 元；門診特殊病種和住院在職工醫保待遇的基礎上，個人負擔部分再補助 90%。

(五) 生活補貼和安置補助費。自任職起，5 年內享受每月 1000 元的生活補貼。給予安置補助費 5 萬元，區財政按 5 年平均安排，從引進當年起每年發放一次，5 年內發放完畢。

(六) 購房優惠。本人及配偶、子女在實驗區無住房的，享受實驗區限價房政策，可以申購限價房。

(七) 外地親屬來嵐優惠待遇。非平潭籍生源來嵐工作的，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願意在我區就業和生活的，戶口可隨調隨遷。配偶就業由區黨工委黨群工作部協調給予優先安排；未成年子女入學，屬義務教育階段的，可在區、縣管轄的公辦學校中自由擇校依次。給予每人每年一次探親假，或報銷父母、配偶來我區探親的往返路費每年限一人次。

四、鼓勵扶持臺灣高校畢業生來平潭創業的優惠政策

大陸普通高校全日制臺灣畢業生、臺灣高校畢業生和國(境)外高校臺灣畢業生(不含各類非全日制學歷教育畢業生，以下簡稱“臺生”)，畢業后 5 年內到實驗區獨資或合資、合伙創辦企業或從事個體經營。企業由臺生擔任法定代表人，且臺生創業團隊核心成員出資額不低於註冊資本的 30%。臺生創業企業和項目，必須符合國家、省和實驗區產業政策，並且具有明確的創業意向和創業方案，鼓勵擁有各類發明專利等知識產權的項目。可享受優惠政策如下：

(一) 工商注冊“綠色通道”。免收個體工商戶、企業注

冊登記費和驗照費。對投資鼓勵類、允許類項目的臺資企業，免予提交審批機關文件，實行直接登記制。設立註冊資本 100 萬元以下內資有限公司的，允許註冊資本“零首付”。

(二) 全程創業指導。提供人事代理服務，3 年內免收人事代理服務費用。免費提供政策諮詢、項目推介、開業指導、市場分析等創業就業服務。提供全程代辦服務，對臺生自主創業過程中遇到的管理、技術與資金等問題提供相應的扶持與幫助，協助臺生企業做好企業業務培訓、人員招聘以及宣傳推介等工作。

(三) 創業資金扶持。創業項目最高資助金額為 15 萬元。自籌資金不足的，可申請小額擔保貸款或貼息貸款，小額擔保貸款最高額度 15 萬元，合伙經營和組織起來就業的可提高為 30 萬元，並對符合條件的小額擔保貸款給予 2 年貼息。安置就業困難人員的，可按規定申領就業困難人員社會保障費用補貼。

(四) 創業平臺支持。入駐實驗區各類公益性創業孵化基地、園區的臺生企業，3 年內免費提供 50 平方米以內的辦公經營場所。在基地、園區外租賃場所用於創業的，2 年內補助場所租金，最高補助標準為 3000 元/月。企業參加由區管委會舉辦的各類會展和節慶活動，3 年內展位費全免。

(五) 生活保障。在實驗區沒有生活住房的，可按規定申請承租公租房、人才房租金補貼、購買限價商品房等。具有碩士學位以上、承租人才住房的，由財政補助人才住房租金的 60%。具有博士學位的，可申請購買限價商品房。

(六) 創業獎勵。臺生首次在實驗區領取工商營業執照，

且正常經營納稅 6 個月以上的，給予每戶 1 萬元的一次性開業補貼。正常經營納稅 1 年以上、經濟社會效益顯著的臺生企業可申請創業獎勵，獎勵金額最高為 15 萬元，且自其在工商部門首次注冊登記之日起，3 年內免交管理類、登記類和證照類有關行政事業性收費。

平潭綜合實驗區重點產業緊缺人才招聘政策、實驗區引進中高層次人才的優惠政策等正在研究制定中，條件成熟時將出臺實施。

摘要說明：以上第一項摘自《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關於支持臺灣同胞創業發展的暫行規定》（閩嵐綜實管綜〔2013〕55 號）

第二項摘自《平潭綜合實驗區服務外包扶持政策》（省外經貿廳 省發展改革委 省經貿委 省財政廳 省信息化局 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 閩政辦〔2012〕200 號）

第三項摘自《平潭綜合實驗區黨工委辦公室關於我區博士研究生選調生有關待遇的通知》（閩嵐綜實委辦〔2011〕26 號）

第四項摘自《平潭綜合實驗區關於鼓勵扶持臺灣高校畢業生來嵐創業的實施辦法（暫行）》（閩嵐綜實管綜〔2013〕56 號）

第八部分 臺胞生活就業政策

一、採認臺灣地區從業資格證書

積極推進臺灣地區的建設、醫療等服務機構及執業人員，持臺灣地區有權機構頒發的證書，在平潭開展該證書許可範圍的相應業務；直接認定持證的臺灣地區專業人員在平潭相關產業領域的從業資格；鼓勵持有國際通行資格證書的外籍專業人員和臺灣地區人才在平潭創業就業，簡化從業資格認證手續。

二、允許臺灣建築業企業進駐平潭綜合實驗區

取得臺灣地區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資質（資格）證書，並加入臺灣地區相應同業公會，企業法人註冊地在臺灣地區的甲等資質的營造企業、較強實力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等服務機構，經臺灣相應同業公會推薦，向平潭綜合實驗區建設主管部門申請備案後，可以在許可範圍內開展除工程勘察以外的相應建築活動。

三、關於賦予臺胞市民待遇優惠政策

（一）臺灣同胞子女在實驗區內就讀（含臺商子弟學校），其學前教育、義務教育和高中階段教育，均可享受免費教育。

（二）與實驗區企業形成勞動關係的臺胞，應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職工醫療保險。未與實驗區企業形成勞動關係且常住平潭一年以上的臺胞，可參加與本區居民同等待遇的城鎮居民社會養老保險和城鎮居民醫療保險。

（三）取得居留簽注 5 年以上且在平潭工作 3 年以上的

臺胞，本人及家庭成員在平潭無自有住房或未享有政策性住房的，可按規定申購限價商品住房。

四、加強教育文化及醫療領域合作

(一) 鼓勵和支持臺灣高等院校與大陸高校在實驗區聯辦平潭海洋大學、產業研發創新機構和中高等職業技術學校，鼓勵臺胞獨資發展幼兒學前教育，實驗區在學校建設用地規劃審批、校舍設施建設、基礎設施配套等方面給予傾斜。

(二) 鼓勵和支持臺灣文化創意企業創辦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化創意小鎮，合作開展動漫產品制作；設立文化產業發展專項資金，給予臺胞投資文化產業龍頭企業、文化產業園區等相應的項目補助、貼息或獎勵。

(三) 鼓勵和支持臺灣醫療康復機構興辦獨資醫療機構及各類康復保健設施，設立臺資獨資醫院，可自主選擇經營性質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實驗區在規劃用地審批、基礎設施配套等方面給予支持。

五、鼓勵臺灣同胞兼職、參政、議政

允許在平潭居住 1 年以上的臺灣同胞參與平潭縣人大、政協，到政府諮詢部門、科技、人才、教育職能部門、人民團體、社會團體、直屬事業單位兼取或任職；建立兩岸共同開發平潭專家諮詢委員會，研究兩地相關行業協會工作人員交流任職方案，積極探索臺灣地區人士參與平潭管理的有效形式和途徑，允許在平潭居住的臺灣地區人士擁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對作出突出貢獻、有參政議政能力的外籍高層次人才，可作為特約代表列席、旁聽政府部門相關工作會議。

有關其它臺胞就業生活優惠政策，將根據平潭綜合實驗區開放開發建設進程及具體情況，抓緊研究制定，條件成熟時分期分批適時發布實施。

摘要說明：以上第一項摘自《關於加快平潭人才特區建設的若干意見》（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 閩委人才〔2012〕8號）

第二項摘自《臺灣建築業企業進駐平潭綜合實驗區從事建築活動管理辦法（試行）》（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閩建〔2012〕10號）

第三項、第四項摘自《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關於支持臺灣同胞創業發展的暫行規定》（閩嵐綜實管綜〔2013〕55號）

第五項摘自《關於加快平潭人才特區建設的若干意見》（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 閩委人才〔2012〕8號 2012年11月2日）

編印說明

中央高度重視平潭的開放開發，賦予了平潭綜合實驗區包括實施“分綫管理”等在內的一系列特殊政策措施，國家各相關部委陸續研究出臺相關配套政策或實施細則，福建省政府、省直有關部門和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也相繼出臺一系列地方優惠政策及靈活措施，全力推進平潭開放開發。

爲了讓社會各界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平潭綜合實驗區各類政策，我們將中央、省及實驗區的優惠政策進行摘要編輯，編印成冊，供各界人士參考。有關政策措施的具體實施辦法或細則，可向實驗區管委會相關業務主管部門諮詢或登錄平潭綜合實驗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pingtan.gov.cn>）。

今后，我們將依據中央及地方後續出臺政策的具體情況，適時對本摘要予以修編。

編者

2013年6月